**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细则**

凡订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以下简称“盗无忧”）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仅限主卡持卡人购买，以下简称“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附赠个人账户盗用保障服务和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障服务（最后一项服务仅限购买盗无忧经典版产品的持卡人享有）。

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 **增值服务权益内容**
2. 权益列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收费标准 | 产品权益内容 |
| 盗无忧普通版 | 99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2次/年；3.个人账户盗用保障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0万元)  |
| 盗无忧经典版 | 120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2次/年；3.个人账户盗用保障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50万元)；4.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障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000元)  |

1. 权益细则：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内容**

在服务有效期内，持卡人每笔消费、取现（无起点金额限制）都会收到短信提醒。（如办理了ETC服务,ETC交易不提供消费短信通知）。

**2.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内容**

卡片挂失手续费免除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并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每年免除2次，超出次数正常收取40元/卡挂失手续费。

1. **个人账户盗用保障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盗无忧”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保险服务承保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2月14日的新增及续费订单）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5日起的新增及续费订单）。该保险为团体保险，持卡人可致电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6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10-9955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1. 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盗无忧 | 普通版 | 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经典版 | 50万元保额（人民币） |

1. 保障责任

购买了“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本人个人账户因下列情形导致损失的，且在正式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前 72 小时内的资金损失，按照本产品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2. 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ATM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3.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4.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个人账户资金盗用保障”中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

*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2.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1.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2.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支付宝、微信、财付通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3. 受益人

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 保险条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19A款）条款》注册号【C0000243211201912110237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112022012700371】**

1. **责任免除条款**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交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4.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投保人、保险人或其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见保险条款释义二）；**

**2）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见保险条款释义三）、家庭雇佣人员（见释义四）、同住人员（见保险条款释义五）盗刷或盗用；**

**3）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主动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入他人账户或将个人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信息的；**

**4）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

**5）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6）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

**7）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8）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保险条款释义六）；**

**9）因火灾、爆炸、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所促发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10）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11）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2）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合同约定的挂失或冻结前一定期限以外的损失；**

**3）因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4）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5）由于被保险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7）罚款、罚金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8）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投资收益损失；**

**9）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10）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11）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1. 理赔流程
2. 拨打承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的热线电话95556-3-3（工作日专席）、95556（全天）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10-9955提出需求，法律咨询/案件委托；
3. 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4. 理赔材料通过邮箱/邮寄方式提交；
5. 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6.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5-10个工作日内理赔；
7. 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8. 理赔资料
9. 保险单凭据
10. 索赔申请书；
11. 出险个人账户的挂失/冻结证明、挂失/冻结记录；
12. 有关损失资金的交易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1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卡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号码，其中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
14.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立案证明；
1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6. **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障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仅限购买盗无忧经典版产品的持卡人享有)**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盗无忧”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保险服务承保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2月14日的新增及续费订单）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5日起的新增及续费订单）。该保险为团体保险，持卡人可致电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6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10-9955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1. 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盗无忧 | 经典版 | 1000元保额（人民币） |

1. 保障责任

购买了“盗无忧（经典版）”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个人证件遗失、被盗窃、被抢劫或抢夺，补办个人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按照本产品的约定进行定额赔付。每次直接补办费用定额赔付200元，全年最高1000元（每月限赔1次，全年共限赔5次）。

\*\*“个人证件”包括：被保险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机动车驾驶证。

1. 受益人

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 保险条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243211202108120169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12791633】**

1. **责任免除条款**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2.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3.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个人证件被没收；**
4. **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
5.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遗失；**

**4）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自有缺陷或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

**5）由证件遗失或被盗窃、抢劫或抢夺而导致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1. 理赔流程
2. 拨打承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的热线电话95556-3-3（工作日专席）、95556（全天）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10-9955提出需求，法律咨询/案件委托；
3. 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4. 理赔材料通过邮箱/邮寄方式提交；
5. 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6.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5-10个工作日内理赔；
7. 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8. 理赔资料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发生盗窃、抢劫、抢夺事件时）；
11. 补办后的个人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13. 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1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5.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保险合同凭据；

2）索赔申请书；

3）公安机关出具报立案回执（如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夺事件的）；

4）证件挂失证明（如有）；

5）补办的费用凭证及补办后签发的证件证明；

6）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1. **服务有效期**

**（一）“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自购买的次月10日凌晨生效，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手续费服务自购买之日起次日凌晨生效。**

**（二）“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于服务到期后的3个自然日内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若持卡人需退订该增值服务，请致电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1. **收费标准及规则**

（一）中信银行信用卡“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购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购多份同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功能。

（二）仅限主卡持卡人订购“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

（三）“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四）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则已收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购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五）所扣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六）**“盗无忧”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仅限投保年龄为18-75周岁持卡人，若超过75周岁，不再扣取产品费用，****本产品及附赠保险保障权益自动失效。**

1. **其他说明**

（一）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保险权益的保险公司，并以网站公告或短信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二）持卡人在成功购买“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为持卡人进行投保。

（三）持卡人订购本产品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变更、调整、终止本产品之权利并有权调整或变更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细则的修改或者“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持卡人在进行“盗无忧”优选增值服务附赠的保险权益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五）如您的个人信息发生改变，请及时拨打客服热线40088-95558进行更新。

（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于任何时间及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修改本细则的权利，并通过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七）**附赠的保险权益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2月14日的新增及续费订单，服务电话：95556）或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5日起的新增及续费订单，服务电话：1010-9955）提供，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请购买产品的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

（八）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咨询（投诉）电话40088-95558。